

天津市消防协会

津消协〔2025〕9号

签发人：吴春荣

关于批准发布《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 消防安全规程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会员单位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《天津市消防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的规定，团体标准《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消防安全规程》（T/TJXF 005-2025）已按规定程序审查、申报通过，现批准发布，自2025年9月20日起正式实施，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消防安全规程》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